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尹南鵬

被告 黃米田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請求被告給付工資事件，因原告於調解期日未到場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亦未於調解不成立後10日內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自調解聲請時起，已經起訴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提出調解聲請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具狀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0元（請求項目為年終獎金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），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即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5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。

01 (二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為「黃米田」，然依卷附臺中市政府勞工
02 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記
03 載之資方為「來來豆漿店」，且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亦
04 為「來來豆漿店」，是原告應說明究係與何人成立勞動契約
05 及起訴請求對象（即被告），若為「來來豆漿店」，亦請說
06 明其法律組織定性（即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及有無法定代
07 理人，如有法定代理人，併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
08 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
09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0 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之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廖于萱